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苏 0591 强清 2 号

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受理申请人苏州中晟烟囱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英诺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组成被申请人的清算组。因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全面清算,现有财产也全部分配完毕,清算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法律规定,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苏 0591 强清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对被申请人苏州英诺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